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陈晓龙，我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由于任期届满及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陈晓龙，陈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2016 年 8 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任职，现任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本人就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在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的基础上，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陈晓龙	3	3	0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2023 年度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四）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2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利用其他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日常通过微信、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运营动态。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此外，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通过多种途径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关注互动易、公司官网等投资者交流平台上提出的问题，并就部分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公司核实。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存在少量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这些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这些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公司上市后，重点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投项目有序推进，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度相对缓慢，其他项目均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的规划和发展要求。

3. 对外投资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子公司运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2023 年，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4. 24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6.20	1.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一直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晓龙

2024 年 4 月 18 日